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代　表　人 陳○○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施○○　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成立。

受評鑑法官施○○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事　　實

受評鑑法官為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其於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因違失行為經臺南地院啟動法官懲戒之自律程序後（參本會 112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書），心萌退意，竟於同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之任職期間內，就如附表所示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或有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及代為撰寫書狀，或有轉介案件予梁○○律師承辦並獲有報酬，或有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並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等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經臺南地院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認受評鑑法官上揭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到會陳述，其書面及陳述意旨分別略以：

一、114 年 10 月 7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

（一）本人前於 111 年 10 月間因有不當言行，遭媒體大幅報導，嗣經臺南地院自律委員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後，院長以書面警告結案，當年度之職務評定亦為不良好，因此本人對於擔任法官工作產生心灰意冷之想法，而萌生轉任律師工作念頭，但事出突然，究竟在何處、以何種執業形式擔任律師，於當時並無特別想法，而前開事件因經媒體報導，有許多司法圈內之同僚或律師私下鼓勵，其中即包含梁○○律師，而梁○○律師為本人之國中同班同學，因此有於 111 年 10 月間與其討論及詢問律師工作之內容，嗣於 111 年 11 月中、下旬，本人確定提出離職轉任律師，並決定自行開業，恰巧梁○○律師亦告知其欲在臺南市購屋開設律師事務所，並邀請本人合署辦公，分攤購屋成本，本人因當時無適合之辦公地點即允諾梁○○律師之邀請，開始陸續針對租借辦公室之費用、合購司法查詢系統帳號、未來合作模式、轉介案件之抽成比例等有較為詳盡之討論，而有較密切之聯繫。

（二）就附表編號 1 至 3 之案件：本人曾提供梁○○律師若干法律觀點之意見，且討論時間僅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及同年月 29 日，梁○○律師曾於臺南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助理，因此對於刑事案件之辦案經驗稍有不足，而本人曾任刑事庭法官，所以在 111 年 11 月底，本人確定要轉任律師而與梁○○律師較為密切討論

合署辦公時，梁○○律師偶會針對若干案件所涉及之刑事法律問題詢問本人，因此為便利說明，本人乃請梁○○律師提供已經撰擬好之告訴狀供本人參閱，若認為確實有不足可以再修正之處，就會在書狀上批閱、提供意見後回傳檔案予梁○○律師，因此本人分別曾針對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提供梁○○律師若干應注意之方向，或協助找尋相關實務見解供梁○○律師辦案用參考，此有本人與梁○○律師之對話紀錄可資佐證。而由對話紀錄中均可證明本人係以朋友間之情誼，就分享自己之辦案經驗，甚至告知未來合署辦公後，鼓勵彼此就案件是互相交流、互為成長之意，從無有以此作為兼營律師工作之意思甚明，且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也僅於111年11月28日及同年月29日討論而已。

（三）就附表編號4之案件：當事人係本人之學弟，其曾經因漏水問題與他人有糾紛，因此探詢本人若轉任律師後委任的費用為何，本人方與配偶討論報價，並且詢問其他律師的意見，此亦有本人與配偶間之對話紀錄可佐，嗣因學弟已順利私下處理完畢，因此關於本件不僅未有成案，更未有與梁○○律師合作之情形，亦未有何收取報酬之情形。

（四）就附表編號5之案件：僅於112年1月3日提供1則行政訴訟判決供梁○○律師作為訴訟補充理由二狀之參考，本人因買房而與梁○○律師討論房地合一稅之問題，梁○○律師方提及其有受委任相關類似稅務訴願之案件，因此本人基於好奇且未曾辦理過行政訴訟案件，即主動請求梁○○律師提供案件資料供本人

觀摩，本人當時還有跟配偶提及竟有這種爭訟案件等語，此有本人與配偶間之對話紀錄可參。是以梁○○律師在辦理該案時，本人僅係因單純對該案所涉之法律問題有興趣，而請梁○○律師提供書狀供本人參考，本人看完後，提供1則行政訴訟判決予梁○○律師，此亦有本人與梁○○律師間之對話紀錄可資證明。是以本人就附表編號5之案件，根本未有跟梁○○律師合作或討論，且此一偶發行為亦僅於112年1月3日當日而已。

（五）就附表編號6至10之案件：本人或未與梁○○律師有何討論，或根本與梁○○律師無涉而屬本人離職後之案件，或僅係本人將案件轉予梁○○律師自行辦理：

1、附表編號6：當事人為本人之友人，本件係本人於112年3月1日轉任律師後，接受其委任擔任刑事偵查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協助出庭，本件與梁○○律師無涉。

2、附表編號7：當事人為本人之友人，其於112年2月間因離婚案件欲找尋律師，因此詢問本人有無推薦的律師或轉任律師後可否接受委任，但本人告知有迴避規定，因而推薦對於家事事件有專研之梁○○律師，由其與梁○○律師自行洽談，本人從未與本件當事人或梁○○律師討論，更未有何與梁○○律師合作案件或一起辦案之情形。

3、附表編號8：本件當事人原欲委任梁○○律師，惟梁○○律師考量至基隆開庭路途遙遠，及原訂開庭日期已另有安排行程，故將案件轉介予本人，固然梁○○

律師曾表示是否先與當事人討論並簽署委任狀，但本人已明確表達不妥，因此本件係於112年3月1日簽署委任狀後，並於同年月2日加入基隆律師公會後開庭，此有本人與梁○○律師之對話紀錄可證，是本件僅係梁○○律師轉介案件予本人，本人亦係在離職後始接受委任。

4、附表編號9：本件當事人為本人之友人，本件係於本人112年3月1日轉任律師後之112年3月8日方接受委任，並於同年月22日撰擬書狀草稿完畢，於同年月24日遞交書狀、開庭，此有本人與當事人間之對話紀錄可佐。

5、附表編號10：本件當事人之女兒為本人之友人，其因母親搭乘公車衍生消費者保護法之民事糾紛，本件係於本人離職後之112年3月17日約定簽署委任狀而接受委任，並於112年4月21日始完成民事起訴狀並供當事人閱覽，此亦有本人與友人間之對話紀錄可佐。

二、114年11月14日到會陳述之意見

（一）在自律委員會時，曾有委員詢問本人對於擔任法官時，針對個案的部分有具體的回答有無不妥，本人回想後，當時為了便宜行事，如果要回答梁○○律師，應該要以較空泛的法律意見做交流，這部分確實是本人的疏忽，但本人跟梁○○間的交流誠如對話紀錄，就是提供一些刑事案件審理的經驗給她。

（二）另就法官倫理規範有規定不可以提供個案意見，本人事後回想，對於這方面有點輕忽，提供律師對於個案上的意見確實有不妥。本人當時的想法非常簡單，覺

得梁○○律師在本人人生較低潮時有提供協助，她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本人就提供意見給她參考，實際上沒有想太多，只有在意詢問的問題是否是本人承辦的個案，或是否為臺南地院的案件。本人有提供離職前 2 個月的裁判數量，本人是 2 月 28 日離職，在 2 月 22 日之前都還在宣判，甚至在離職前 10 天的 2 月 18 日，也都還在開庭，所以本人從來沒有因為要離職而跟律師合作，或如請求意旨所述有兼職律師業務、拓展業務，實際上根本沒有需要及必要，本人會提供梁○○律師的建議，單純是基於朋友關係。

三、本人否認有代為撰狀或獲有任何報酬，僅係基於朋友情誼而提供梁○○律師法律意見，部分案件係於離職後始接受委任，未因即將離職而與律師合作，應非兼職律師業務。

貳、本會判斷

一、程序事項

按「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辭職，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受評鑑法官辭職前，即於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之行為，是依上開規定，本會仍得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實體事項

（一）按「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法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亦不得為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

活動」、「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且於立法理由載明：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併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4.12，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2007，下稱 ABA 法典）3.10。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之立法例亦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所謂「執行律師職務」，係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無論係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建議或草擬、審閱法律文件均屬之。況法官執行律師職務，會使民眾對具有法官身分之律師有不當之

有利聯想而爭相委任，對造之當事人則會質疑司法之公正性，且法官承審案件的判決，會傾向有利於其以律師身分受委託的相同類型案件，造成有偏頗之虞，再者法官兼職律師業務營利，亦會影響本職的審判業務，由此可知，法官縱使隱名執行律師業務，亦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所禁止。

（三）又法官之身分及待遇受憲法之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之形象及職位尊嚴，因此解釋上應認無論法官係以自己之名義或他人名義經營商業行為或其他營利事業，或從事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其他經濟活動，均屬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情形。

（四）經查，受評鑑法官雖以其係基於朋友情誼而提供梁○○律師法律意見，部分案件係於離職後始接受委任，未因即將離職而與律師合作，應非兼職律師業務，並否認有代為撰狀或獲有任何報酬等語作為答辯，惟本會依據臺南地院檢附之案件清單、附表所示案件之卷宗及相關書狀影本、受評鑑法官與其配偶間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含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等相關卷證（詳如附表），並參酌受評鑑法官經本會詢問當事人因何在其離職後旋即委任案件時，自陳附表編號 4、6、7、9、10 之當事人為其友人，均知悉其即將辭職轉任律師；其在離職前 1、2 個月已確定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初期財務係由配偶管理、記帳等情，足認受評鑑法官在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之任職法官期間內，明知梁○○律師與附表所示案

件之當事人與其並無家庭成員或親屬關係，就附表編號 1 至 3、5 之案件，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及代為撰寫書狀外；就附表編號 4、6、8 至 10 之案件，不但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且附表編號 4、6、8、10 已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就附表編號 7 之案件轉介予梁○○律師承辦並獲有報酬等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受評鑑法官前開所辯之詞顯與客觀事證或法律規定意旨不符，要難採信。故受評鑑法官確有於任職法官期間內執行律師職務並獲有報酬，自屬違反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三、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

（一）按法官職司審判，接受國家任命，須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以執行職務，因此法官之所作所為，無論是在公開場合或是私領域，皆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法官職務評價及

其尊重之程度，自應謹言慎行，不應有影響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或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行為。又法官身分及待遇既受憲法之高度保障，本應專心公務，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而損及公共利益，故有必要禁止或限制其為一定行為，以防杜法官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而有害司法人員專業、廉潔之形象。

（二）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任職法官迄至 112 年 3 月 1 日辭職止，審判年資將近 7 年，106 年至 110 年之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111 年度之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前曾因 2 次言行不當，分別經臺南地院院長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及經本會以 112 年度評字第 1 號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詎受評鑑法官竟未知所警惕，謹言慎行，並遵守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及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等相關規定，不但在任職法官期間內，明知梁○○律師與附表所示案件之當事人與其並無家庭成員或親屬關係，仍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及代為撰寫書狀外，更有轉介案件予梁○○律師承辦並獲有報酬，併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並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等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行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其具有客觀、中立與公正等審判核心功能之信任，而動搖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基礎，並損及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已不適宜續任法官職務。再者，法官亦屬公務員，受評鑑法官在任職期間無視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欠缺法意識，未能體認其行為會嚴重影響人民對公務員廉潔之信譽及本職業務之推動，因此亦不適任其他公務員之職務。又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受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是以本件受評鑑法官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辭職轉任律師，但免除其法官職務仍有實益，蓋其受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即停止其執行律師職務。況本件若僅依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作成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申誡等較輕微之懲戒處分，無異於容認在職法官若有違規執行律師業務牟利之情形，僅需受罰款等較輕處分後，即可離職執行律師職務，如此司法公信力必將嚴重受損。從而，本會審酌上述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以昭警惕。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５　日

附表：

	案號	證據	委任情形	本會認定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號	114年度審評字第196號卷（下稱審評卷）第188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代理人為梁○○律師）	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代為撰狀
2.	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號	審評卷第189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臺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代理人為梁○○律師）	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代為撰狀
3.	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	審評卷第191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代	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代為撰狀

	號		理人為梁○○律師）	
4.	無	(1)審評卷第 191 頁至第193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審評卷第 202 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經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查無民事調解資料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度訴字第○號	審評卷第196頁至第198 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訴訟代理人為梁○○律師）	提供梁○○律師相關法律意見、代為撰狀
6.	臺南地檢112 年度他字第○號	(1)審評卷第 199 頁至第200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審評卷第 202 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告訴代理人為施○○律師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
7.	臺南地院112 年度婚字第○	(1)審評卷第 199 頁至第200頁、第2	(1)臺南地院 112 年度婚字第○	轉介案件予梁○○律師承辦並獲

	號	09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審評卷第203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號民事判決（訴訟代理人為梁○○律師） (2)臺南高分院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號民事調解筆錄（代理人為施○○律師）	有報酬
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號	(1)審評卷第201頁、第204頁至第205頁、第208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審評卷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112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訴訟代理人為施○○律師）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
9.	臺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號	審評卷第202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辯護人為施○○律師律師）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
10.	臺北地院112年度店簡字第○號	(1)審評卷第206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度店簡字第○號民事判決（訴訟代理人為施○○律師）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預先收取委任律師費用

		(2)審評卷第202頁、第206頁至第207頁、第210頁之LINE對話紀錄內傳送檔案之列印資料。		